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澳門基金會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E4/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非常尊重並樂意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政策措施的制訂和推行。為此，特區政府根據政府施政及政策需要，設立各諮詢組織，履行諮詢、推動及建議等職能。由於各諮詢組織的職能及所涉及政策範疇的特點均有所分別，對成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及代表性等也會有不同要求，特區政府會按政策特點及需要，委任相關成員。
2. 其中，社團機構代表的委任主要是考慮該機構在相關界別範疇的工作廣泛性及代表性等；個人成員的委任主要考慮該人士在該領域上的功績、學術成就或專業性。在委任年期方面，各委員會在成員續任上均會重新檢視現屆委員會和成員的工作情況，有需要時會適當地作出替換。同時會整體審視委員會的組成，重視和增加年青人的參與，以引入新的思維、新的理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由於政策問題的複雜性及相互關聯性，造成政策難以全然脫離其他範疇而獨立思考，故特區政府亦會透過委任同一委員參與不同的諮詢組織，以期提高政策的宏觀性、連貫性和跨範疇思考，此舉亦有助不同諮詢組織意見的交流互動。
4. 事實上，若成員身兼過多職務，可能使他們負擔增加，分身無暇，降低諮詢組織意見的質量及參與的積極性，對諮詢組織的主要功能造成影響。為此，特區政府2014年度施政報告已提出：“政府將對現有的諮詢組織進行檢討，限制諮詢成員的重複任職，規範其委任年期。在保證諮詢組織工作延續性的同時，增強其包容性與透明度。”特區政府將致力完善諮詢組織的人員委任，平衡委員參與諮詢組織數目，讓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在諮詢組織內有代表其利益的聲音，使政府能及時獲得不同的民意並將之作為決策基礎，並有效促進委員的參與和加強諮詢組織的活力。
5. 隨着本澳經濟、社會迅速變化，以及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訴求不斷增加，特區政府考慮設置公共部門時，主要以第85/84/M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作為法理基礎，從政府整體職能規劃的角度出發，評估相關職能對社會發展的需要和實現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區施政目標的重要性，按照整體性原則及專業分工而設立有關部門，使行政架構與實際需求相符，以避免其過於臃腫。

6. 至於委任相關部門的領導機關人員方面，主要根據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中關於聘任之規定為準則，並按照其設立的組織法規或章程之規定，由特區政府從被認定享有聲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委任，具有合法和合理性。

— 7. 例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委任，主要按照第14/2004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第10條第2款：行政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信託委員會主席從能保證實現“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宗旨的、被公認享有聲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委任。

8. 又如文化產業基金，按照第26/2013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分別從具聲望且有能力實現基金宗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9. 按照上述法例相關之規定，特區政府委任相關社會人士出任領導機關的成員，是基於其在相關界別上的功績和長期貢獻為主要考量，憑藉相關人士的經驗和知識，尤其是多年來與有關界別具有良好的溝通和合作關係，對於相關界別所面對的問題具有較充分的認知和掌握，對界別的發展趨勢及策略方面擁有清晰的方向，相信能夠從宏觀和全局的角度協助相關行業的發展。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